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或“公司”）股东刘鹏、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分别与章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回天新材 22,658,1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的表决权委托给章锋行使，使章锋拥有权益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但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 6 人变更为章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东刘鹏、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分别与章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刘鹏、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将其持有的回天新材 22,658,1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的表决权委托给章锋行使。

二、章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章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5702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东兴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25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共湖北省第八、九、十届党代表，中华慈善人物，上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湖北楚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并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3）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锋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章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章锋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章锋直接持有公司 75,961,5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8.8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章锋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98,619,73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章锋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23.1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24.49%。章锋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章锋	75,961,540	18.87%	98,619,732	24.49%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 6 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

更为章锋。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2020年8月3日，公司股东刘鹏、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分别与章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6人变更为章锋。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章锋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